

证券代码：000966 证券简称：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：2016-053

**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下午2：50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杨勤和副董事长赵虎因事未能出席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副董事长肖宏江主持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，代表股份275,226,69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.66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74,186,3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.47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，代表股份1,040,35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87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，代表股份8,183,47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47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7,143,12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28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，代表股份1,040,35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877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会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填写书面表决票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2016年6月29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接受网络投票，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16年6月28日下午3:00~2016年6月29日下午3: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汇总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4,271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31%；反对 954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69%；弃权

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28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3319%；反对 954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6681%；弃权 0 股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4,295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16%；反对 923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55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52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203%；反对 923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831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5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方、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股份（207,220,666 股）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071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56%；反对 926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628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48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5788%；反对 926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3247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5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荆州热电超低排放技改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方、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股份（207,220,666 股）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076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325%；反对 922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58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53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362%；反对 922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672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韩菁、陈伟

3.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李刚

4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30日